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542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原告與被告九榮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1萬5,7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喻誠德